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为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供政策决策支撑。经研究，决定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国普通本科高校范围内推广使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实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发挥重要作用。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

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內容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。

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流程与技术要求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平台（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），并于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各高校管理员账号的创建。请各高校利用分配账号登录平台并下载操作指南，根据要求进行数据填报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指导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填报，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报送工作，及时发现、解决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督促高校更新实习数据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请各高校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2022—2023学年数据填报准备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

三、相关支持服务

（一）数据报送支持。将在平台提供数据报送的辅导报告视频和帮助文件，并提供网络在线支持。

（二）政策研制支持。根据工作进展，将请相关教育教学和技术专家共同研发分区域、分类别的大学生实习情况分析报告，

积极稳妥做好面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信息支持服务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技术支持：010-67410355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49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